**副教授标准**

 **（一）教学要求**

以教学为主的教师，要求具有充足的本科课时量和一定的课程门次，教学效果经学生和同行专家评价达到优秀；参与课程、教材等教学建设；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并承担教学科研项目。

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，要求具有一定的本科课时量，教学效果经学生和同行专家评价达到良好以上。

以科研为主的教师，凡承担指令性本科教学任务的单位要求具有基本的本科课 时量，教学效果经学生和同行专家评价达到良好以上。

**（二）科研要求**

1.教学为主：

以负责人身份承担C类项目1项，累计可支配经费不少于10万元，取得不少于1项相当1篇被SCI检索的学术论文水平的成果。

2.教学与科研并重：

以负责人身份承担A类项目1项，累计可支配经费不少于20万元，发表1篇被SCI检索的学术论文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部省级以上科技奖不少于1项（国家奖的前3名、部省级一等奖的前2名、部省级二等奖的第1名），或相当数量的其他成果。

（2）获国家级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，或相当数量的其他成果。

（3）主持制定标准或未转让新药证书或动植物新品种等不少于1项。

（4）再发表不少于1篇被SCI检索的学术论文或相当数量被EI、MEDL检索的学术论文。

3.科研为主：

以负责人身份承担A类项目1项及以上，累计可支配经费不少于30万元，发表1篇被SCI检索的学术论文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部省级以上科技奖不少于1项（国家奖的前3名、部省级一等奖的前2名、部省级二等奖的第1名），或相当数量的其他成果。

（2）获国家级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，或相当数量的其他成果。

（3）主持制定标准不少于2项，或未转让新药证书或动植物新品种等不少于1项。

（4）再发表不少于2篇被SCI检索的学术论文或相当数量被EI、MEDL检索的学术论文。

4.医疗为主：

以负责人身份承担C类及以上项目1项，累计可支配经费不少于10万元，发表1篇被SCI检索的学术论文或相当数量的其他成果。

5.说明：

（1）国家发明专利1项相当于被SCI检索的学术论文1篇；国际标准1项相当于国家标准2项，国家标准1项相当于被SCI检索的学术论文2篇。

（2）科技奖励：国家级奖的前三名、部省级一等奖的前二名、部省级二等奖的第一名，相当于被SCI检索的学术论文3篇。国家级奖的第4-6名、部省级一等奖的第3-5名、部省级二等奖的第2名，相当于被SCI检索的学术论文2篇。

（3）学术论文均为第一责任作者，影响因子为零的论文应剔除，被EI、MEDL检索的学术论文2篇相当于被SCI检索的学术论文1篇。对于高水平学术论文，依据水平可适当加倍计算。

（4）对于重大原创性成果、重大技术突破，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显著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可由校长直接提名聘任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自然科学与人文社科交叉、侧重人文社科应用的学科，参考人文社科副教授职务的业绩条件。